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66號

原告 王宏地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

章弘裕律師

被告 尤亮智律師即黃阿生之財產管理人

王德福

王宏昌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（更正前），應更正為附表一（更正後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「應有部分比例」欄位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一（更正前）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53

01 7.08m²)

02

土地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被告尤亮智 律師即黃阿 生之財產管 理人	1分之3
被告王德福	2分之9
被告王宏昌	2分之9
原告王宏地	2分之9
合 計	1分之1

03 附表一（更正後）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53

04 7.08m²)

05

土地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被告尤亮智 律師即黃阿 生之財產管 理人	3分之1
被告王德福	9分之2
被告王宏昌	9分之2
原告王宏地	9分之2
合 計	1分之1